

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稀土标委[2023] 12 号

关于征集 2023 年度稀土

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位委员、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相关产业政策精神，落实《2023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》《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，促进稀土行业绿色、智能、可持续发展，稳固稀土产业链、供应链，加速建设推动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现征集稀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项目计划及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计划。为了使项目计划更加规范、科学，所有征集的标准项目计划都将在 2023 年 4 月召开的论证会上由委员进行严格论证。为做好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制依据和重点

（一）《“十四五”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》《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5 年）》中要求或者鼓励的稀土标准项目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中要求或者鼓励的标准项目；

（三）《“十四五”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》、《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》、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等文件涉及的新材

料项目；

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关于“十四五”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381号）中涉及的稀土固废综合利用的标准项目，《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涉及的相关工艺技术标准；

（五）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9〕695号）、《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2〕72号）、《“十四五”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》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1〕213号）中的节水领域标准项目；

（六）《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（2021版）》中涉及的标准项目；

（七）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、《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、《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）》中涉及的双碳领域标准项目，以及稀土行业低碳技术与装备、基础通用、核算核查、监测、评价、管理服务标准项目；

（八）集成电路产业链、新能源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、农业机械产业链等产业链体系中涉及稀土的标准项目；

（九）2022年以来各相关单位已提交至秘书处的“十四五”稀土标准规划项目。

（十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外文版翻译标准项目。

二、报送项目计划的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次征集的项目为2023年度开始工作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协会标准计划项目，请写明具体的工作周期或年度起止时间，制订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2个月，修订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6个月；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外文版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，国家标准项目请写明是否同步研制外文版。

(二)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有色协会标准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——项目建议书：申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项目都要求填写项目建议书（见附件 1、2、3），“建议书”中的每个项次都要认真填写，分析方法标准如有多个分方法，应按每个分标准分别填写“建议书”。“建议书”中对于立项的必要性、目的和理由、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需重点论证；

——草案：申报项目要求一并报送标准草案，外文版项目除外；

——立项报告：提纲见附件 4。

(三)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外文版需要提供项目建议书（见附件 4、5）。

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将项目建议书、草案、立项报告（均为 **WORD** 版）的电子版本发至标委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xtbwh@163.com（邮件主题请注明“申报稀土标准计划”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：

联系人：申立汉、宋冠禹

电 话：010-62220714/62548189

附件 1：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 2：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 3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 4：立项报告

附件 5：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书

附件 6：行业标准外文版项目立项建议书

